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陳怡芬
電話：02-23565457
電子信箱：yvonne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250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廣為宣導，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

